**第四军医大学教育部计划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生招生、培养质量，我校于2015年始开展教育部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以下简称“申请制”）改革。

一、招生对象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2、已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

二、招生导师

以申请制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近五年参加全国、全军和陕西省学位论文抽查未出现过“较差”或“不合格”的结果。

1、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获得过全国、全军或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含提名）；

2、本校院士、院士后备人选 、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973”首席科学家、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军队创新人才工程“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3、承担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并担任负责人，且单项获批经费大于或等于200万元。

三、招生计划

以2015年教育部和总参谋部下达的地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准，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每人每年最多可以通过该方式或硕博连读方式招收地方博士研究生1人。

四、 报考条件

1、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条件要求。

（2）硕士毕业院校为国家“211 工程”大学或硕士专业在世界排名前500（参照ESI排名），或硕士毕业学科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含重点培育学科），或所在学科在教育部2012年学科排名前20位次。

（3）托福≥80 分或雅思≥6 分或 PETS5≥6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50 分。

（4）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5）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核心期刊发表（含录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

2、已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条件要求；

（2）硕士毕业院校为国家“211 工程”大学或硕士专业在世界排名前500（参照ESI排名），或硕士毕业学科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含重点培育学科），或所在学科在教育部2012年学科排名前20位次；

（3）托福≥80 分或雅思≥6 分或 PETS5≥6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50 分；

（4）近三年在 SCI、SSCI、EI、核心期刊发表至少2篇学术论文（限第一、二作者，其中第一作者至少1篇）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排名前三）。

五、申请程序

1、网上报名：申请者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时间为1月7日至1月25日。

2、现场确认：在现场确认时间内到报名点交验报考的有关书面申请材料，并办理缴费、确认等手续。

3、材料审核：学校政治部和研究生院对申请者材料共同进行审核，并在网上公布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审核材料包括以下几项：

（1）报考登记表（含2份相关学科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其中1份必须为拟申请导师填写，每名导师最多推荐人数不超过3人。）；

（2）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位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验证表，学位、学历证书在入学时交验）；

（3）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4）外语水平证明；

（5）硕士学位论文（仅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提供）、发表学术论文；

（6）获得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

（7）第四军医大学申请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4、英语考核：拟于2015年2月对审核通过申请人进行英语考核。

5、综合考核答辩：学校政治部和研究生院根据英语考核结果从高到低确定参加考核答辩人员名单，参加考核答辩人数不超过可招收人数的 200%（每名导师申请人数不超过2人）。考核答辩由学校政治部和研究生院共同组织，以现场答辩的形式开展，每名申请者英文汇报（中文幻灯）5分钟，评委提问10分钟，根据专家投票进行排名。

六、录取

学校政治部、研究生院根据考核答辩排名和当年度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校首长批准后公示。